

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4043389 传真：021-54043281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 声明	5
二、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6
三、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8
四、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9
五、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0
六、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11
七、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历史沿革	12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6
(四) 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6
(五)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17
(六) 员工情况	17
(七) 股权结构图	19
(八) 内部组织结构	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1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2
九、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4
(一) 业务情况	24
(二) 同业竞争	25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非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26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9
(五) 核心技术情况	30
(六) 研究开发情况	31
(七)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32
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36
(一) 公司业务调整及原因	36
(二) 业务调整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37
(三) 调整后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	38
(四)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1
(五)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45
十一、 公司治理	48
(一)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执行情况	48
(二) 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60
(三) 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68
(四)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71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72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2

(七) 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72
(八) 大股东控制风险及其对策.....	73
十二、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4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9
(三)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9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83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债务情况.....	88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90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0
(八)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1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91
(十)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92
(十一)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92
十三、 备查文件.....	95

释义

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北科光大有限公司	指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报价券商、上海证券内核小组	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挂牌	指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07 年 10 月 25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	指《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一、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现有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截止本说明书发布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侯鲁民先生持有公司 96.4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另外，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爽女士为侯鲁民先生的配偶，侯鲁民、张爽夫妇对公司有非常大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三）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风险

软件行业人才竞争激烈，流动频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公司不能采取激励、稳定及不断充实人才的有效措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才外流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内容比较完备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报价转让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尚需要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依据财税字[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软件企业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0 年到期；依据现行的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从 2009 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届时将执行 15%的税率。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由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说明书发布日，有权部门还没有出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本公司能否在 2008 年及以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

（六）技术更新风险

由于软件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会随着软硬件的升级而不断更新或扩展，公司存在因产品技术开发决策失误而带来的风险。

三、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本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2007 年 10 月 3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中科园函【2007】166 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四、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上海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主办报价券商，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经上海证券内核小组审核、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本公司挂牌，并出具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07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向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北科光大挂牌的备案文件。

2008年1月23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8】29号），对上海证券报送的推荐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予以备案。

五、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北科光大

股份代码：430027

挂牌日期：2008年2月18日

六、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 28,000,000 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公司股份第一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是否冻结、质押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侯鲁民	2700.32	否	675.08
李 宏	49.84	否	12.46
郭凤珍	49.84	否	12.46
合 计	2800.00		700.00

七、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ei Ke Guangd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侯鲁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 800 万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中信国安数码港 502 室

电话：010-82652801

传真：010-82652808

电子邮箱：bkgd-2007@919.com.cn

互联网网址：www.919.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爽

(二) 历史沿革

1. 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侯鲁民、刘太荣、柳志勇、李宏、郭凤珍等 5 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82397994，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9.58%），法定代表人侯鲁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货币出资 (万 元)	非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侯鲁民	8.18	1772.22	1780.40	89.02

刘太荣	0.1175	88.8825	89.00	4.45
柳志勇	0.0785	59.3225	59.401	2.97
李 宏	0.047	35.5525	35.5995	1.78
郭凤珍	0.047	35.5525	35.5995	1.78
合 计	8.47	1991.53	2000.00	100.00

2002年7月19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仲开验字第[2002]0719J-F号《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业登记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的货币资金共计8.47万元，已存入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企业入资处01311-2769-20账号内。

2002年9月2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仲变验字[2002]0902J-M号的《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上述5位股东所投入的1991.53万元非专利技术已经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有限公司已将其计入公司无形资产、实收资本总账、明细账及资产负债表。

原《公司法》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文件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11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2001年3月2日颁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做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14条“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上述股东出资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包括：奔腾2000网络办公管理平台V5.0

技术、奔腾 2002—公文档案处理系统 V1.0 技术、智能语音电话通知系统 V2.0 技术和园丁管理系统 V2.0 技术，均未经过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无《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但上述股东出资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均经北京金特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2 年 5 月 20 日，奔腾 2000 网络办公管理平台 V5.0 技术的评估值为 1533.02 万元(金特评字[2002]第 1020 号);奔腾 2002—公文档案处理系统 V1.0 技术的评估值为 219.31 万元(金特评字[2002]第 1021 号);智能语音电话通知系统 V2.0 技术的评估值为 104.4 万元(金特评字[2002]第 1022 号);园丁管理系统 V2.0 技术的评估值为 134.8 万元(金特评字[2002]第 1023 号)。上述评估结果得到全体出资人的一致确认。有限公司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出资形式合法，出资到位。

2. 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5 号办公楼 303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 号 201 室”。2003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下述股权转让行为：股东柳志勇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侯鲁民。2005 年 10 月 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鲁民	1839.801	91.99
刘太荣	89.00	4.45
李 宏	35.5995	1.78
郭凤珍	35.5995	1.78
合 计	20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及有限公司第一次修改章程

2006 年 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地址由“北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 号 201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中信国安数码港 502 室”，并修改《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6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住所变更及章程备案事项。

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下述出资转让行为：股东刘太荣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侯鲁民。2006 年 4 月 2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鲁民	1928.801	96.44
李 宏	35.5995	1.78
郭凤珍	35.5995	1.78
合 计	20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公司发起人会议及创立大会，通过了同意公司设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等议案。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确定了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审[2007]0831S-Q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800.52 万元；根据北京伯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评字[2007]0823P-X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800.21 万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以上述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2800.52 万元折为 28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8 月 31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

[2007]0827J-K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金额 2800 万元，剩余部分已经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07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2007 年 10 月，公司发现重大会计差错（无形资产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少摊销 18 个月，累计金额为 2,987,295 元），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按比例以现金补交 2,990,223.26 元（差额 2928.26 元为补提 2007 年 1 月到 7 月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2007 年 12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7）京会兴验字第 2-21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了上述补足公司资本金的行为。股份公司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侯鲁民	2700.32	96.44
李 宏	49.84	1.78
郭凤珍	49.84	1.78
合 计	2800.00	100.00

7. 股份公司第一次修改章程

2007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07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备案事项。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0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京科高字 0611008A18229 号，有效期两年。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侯鲁民先生，中国籍，43 岁，工学学士。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辐射技术公司任助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从事辐射技术、无线通讯等领域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推广工作；1991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北科奔腾电子技术公司总经理，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工

作；2002年7月起任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郭凤珍女士，中国籍，57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在北京天泽仪器仪表公司任主管会计；2002年加入本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历任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李宏先生，中国籍，38岁，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北科奔腾电子技术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2002年加入本公司，负责系统集成业务，历任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等职务。

3. 报价转让前，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

详见上文“(二) 历史沿革”之“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内容。

4. 股东出资情况

详见上文“(二) 历史沿革”部分内容。

5. 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发布日，本公司现有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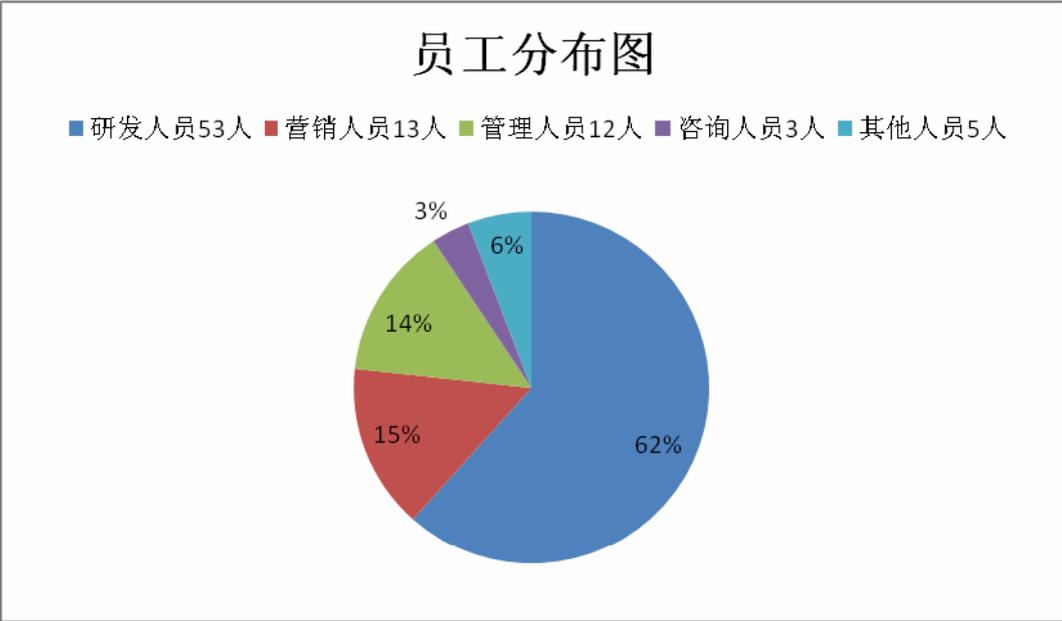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发布日，本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07年11月30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8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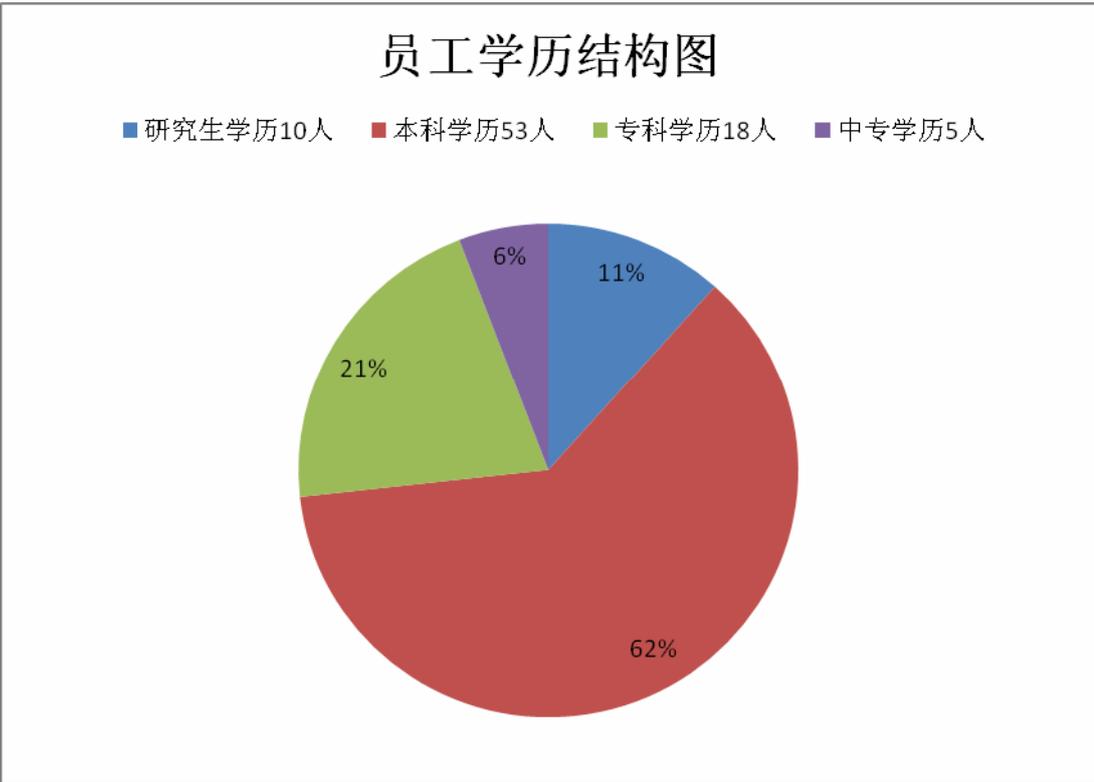
1. 专业结构

公司员工中研发人员53人、营销人员13人、管理人员12人、咨询人员3人以及其他人员5人，如下图：



2. 员工教育程度

公司现有员工中研究生学历 10 人、本科学历 53 人、专科学历 18 人、中专学历 5 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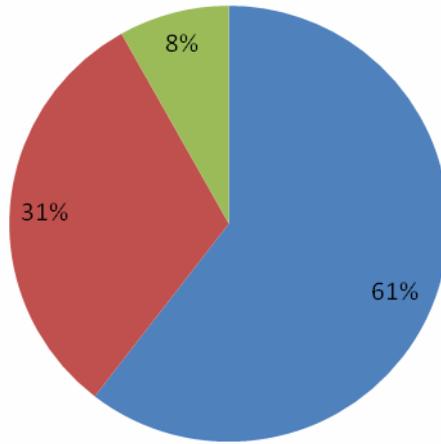


3. 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合理，各年龄层次人才配备相对均衡，其中：20-30 岁之间 52 人、31-39 岁之间 27 人、40 岁以上 7 人。如下图：

员工年龄结构图

■ 20-30岁52人 ■ 31-39岁27人 ■ 40岁以上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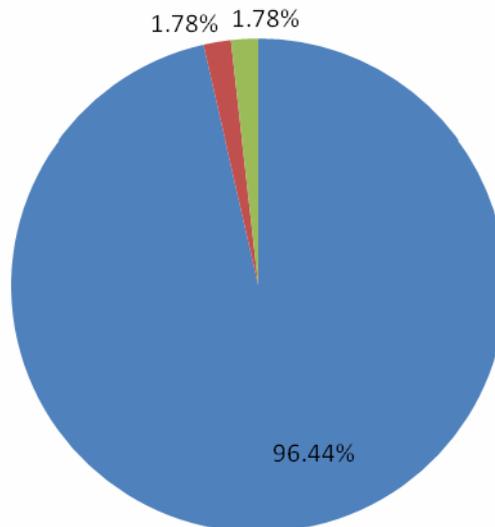


(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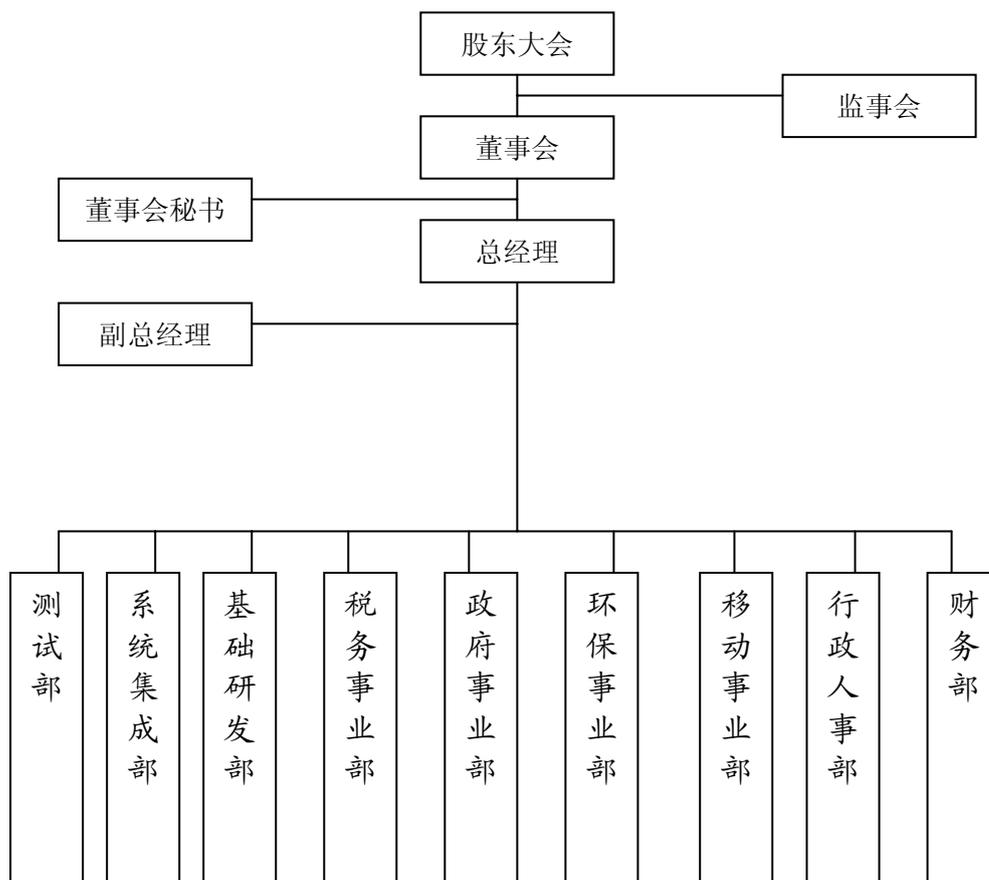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侯鲁民、李宏、郭凤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700.32 万股、49.84 万股、49.84 万股，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96.44%、1.78%、1.78%。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权结构图

■ 侯鲁民2700.32万股 ■ 郭凤珍49.84万股 ■ 李宏49.84万股



(八) 内部组织结构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侯鲁民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李宏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郭凤珍女士，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张爽女士，中国籍，42岁，本科学历。曾在电子工业部工作；2002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务。

田建民先生，中国籍，32岁，工学学士。曾在北京首创网络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04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政府事业部经理职务。

2. 公司监事

张铭和先生，中国籍，38岁，本科学历。曾在山西省霍州矿务局、北京经行以太网络公司等公司任职；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项目主管、项目总监等职务；2007年8月20日，被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8月31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传焱先生，中国籍，40岁，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合力软件公司、四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公司任职，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项目主管、项目总监、基础研发部技术总监等职务。

伍忠先生，中国籍，39岁，本科学历。曾在北京伍凡科技公司等公司任职；2006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基础研发部经理职务，负责公司软件产品基础平台及新产品研发工作。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侯鲁民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副总经理：金弢先生，中国籍，42岁，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锡华企业集团、北京欧润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及企业投融资工作。

财务负责人：郭凤珍女士，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董事会秘书：张爽女士，详见本说明书上文之“1. 公司董事”部分内容。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项目总监：张铭和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上文之“2. 公司监事”部分内容。

基础研发部技术总监：张传焱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上文之“2. 公司监事”部分内容。

基础研发部经理：伍忠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上文之“2. 公司监事”部分内容。

税务事业部技术总监：凌雷鸣先生，中国籍，30岁，硕士学历。曾在北京望海康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加入本公司，担任税务事业部技术总监职务，负责税务类电子政务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实施工作。

政府事业部技术总监：郭书光先生，中国籍，31岁，硕士学历。曾在北京吉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讯科科技公司任职；2007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政府事业部技术总监职务，负责政府类电子政务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实施工作。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聘用合同、保密协议。

本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提供培训机会，对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金奖励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侯鲁民	董事长、总经理	2700.32	96.44
李宏	董事	49.84	1.78

郭凤珍	董事、财务负责人	49.84	1.78
张 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田建民	董事	0.00	0.00
张铭和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张传燧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伍 忠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金 弢	副总经理	0.00	0.00
凌雷鸣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郭书光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九、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从事电子政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政务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以及电子政务系统集成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政府类电子政务产品（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全程办事代理系统、社区民意管理系统、社区基础数据中心、民政综合信息系统、交通执法处罚信息系统等）、税务类电子政务产品（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纳税评估系统、税务稽查查账系统等）、环保信息类电子政务产品（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分析决策系统、垃圾渣土全程跟踪控制管理系统等）、移动应用类电子政务产品（移动政府、移动税务、移动执法、政务短信加密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各区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及各区县局、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安全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北京市崇文区政府、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北京市宣武区政府、长沙市地方税务局、西安市国家税务局、汉中市国家税务局、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

3. 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情况

本公司按时通过了 2005 年度、2006 年度工商年检。2003-2005 年，本公司连续被《互联网周刊》评定为“中国电子政务 IT 百强企业”；2004 年，本公司获得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工业创新基金资助；2005-2007 年，本公司被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定为社区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2005 年，本公司还被北京市工商

局公示为“2005年度守信企业”；2005年，本公司被评定为中关村高速发展的“瞪羚企业”；2007年北京资信评级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信用“ZC2级”。

公司2005年至2006年持续经营情况见下表：

2005年至2006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29,970.00	13,392,692.59
主营业务利润	5,828,440.23	7,177,690.71
主营业务利润率	73.50%	53.59%
净利润	732,376.73	3,351,948.63

2006年，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同时引进了大量人才，并租用了新的办公场所，公司对业务进行了战略性调整，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集成项目特别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比例，加大毛利率较高的软件项目的开拓力度，公司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率显著提高，但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实施业务转型，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公司业务调整虽然导致短期实现利润减少，但从长期来看，这一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007年10月1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侯鲁民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侯鲁民先生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本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非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1.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一直专注于自主创新的软件开发，并跟踪研究行业先进技术，成功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开发平台，以及一套标准的、可复用的嵌入式组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可以快速搭建各类业务系统。目前已经成熟的业务系统包括：政府类、税务类、环保类和移动类电子政务系统。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1) 基于 ESB (企业服务总线) 的整体架构

ESB 包含了一个基于标准的消息系统，使系统内部以及外部系统之间，可以很容易地通过异步或同步交换信息。ESB 通过 Web 服务、J2EE、.NET 和其他标准提供更强的系统互连功能。基于面向服务的架构(SOA)，ESB 应用模型允许复杂的分布式应用，包括跨越多个应用程序、系统和防火墙的集成解决方案，由事先开发和测试好的服务灵活组合而成，这为系统提供了易扩展性。SOA 方式直接提高了重用程度，降低了维护难度，因而降低了系统的总体拥有成本(TCO)。

(2) 业务流程管理

业务流程管理包括支持业务过程分析、设计、执行、管理的方法、技术及工具。业务流程管理系统避免将工作流程硬编入专业软件的繁杂工作，同时提供了对从硬编程到重组组件的支持。公司开发的光大柔性工作流管理平台，可以很好解决政府、企业不断变化的业务流程管理。

(3) 可复用嵌入式组件开发

可复用嵌入式组件开发方法可以减少项目组的重复开发工作，达到提高软件系统的开发质量与效率和降低开发成本的目的。可复用嵌入式组件开发方法以组件形式提供给项目组使用，方便灵活。可复用嵌入式组件开发方法在功能上具有独立性与完整性，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公司开发的光大超级数据报表管理系统正是嵌入式复用组件之一。

(4) 迭代式开发

迭代式开发方法能够更容易地应对用户需求的变化，整个开发过程由一次次的独立迭代组成，项目经理能够比较容易地调整迭代过程，使最终产品能够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开发人员以及项目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地从迭代过程中得到反馈信息，并能够及时修改以前工作中的失误，有效地监控开发过程，并对迭代 workflow 进行校正，这对一个时间跨度很长的项目具有重要的意义。

2. 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从事电子政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服务，由于下述特点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很小：

(1) 行业的特殊性和应用的深度

公司长期专注于社区信息化、税务信息化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培养了一支行业应用专家队伍，公司产品应用的独特性和产品的深度难以短时间为竞争对手所模仿。

(2) 多种技术融合贯通

公司将各种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融为一体，在信息技术运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方面存在独特的开发难度，公司产品短期内无法轻易被它类产品替换。

(3) 产品服务一体化

公司将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用户在购买公司产品的同时就进入了公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行业应用专家队伍可对用户提供持续的咨询服务，用户对公司形成的依赖感和忠诚度降低了公司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

3.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及其有效期

(1) 股东作为实收资本投入的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共4项，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001	奔腾 2000 网络办公管理平台 V5.0	2007SR19432	软著登字第 085427 号	2000 年 6 月 21 日
002	奔腾 2002—公文档案处理系统 V1.0	2007SR19433	软著登字第 085428 号	2002 年 1 月 15 日
003	智能语音电话通知系统 V2.0	2007SR19434	软著登字第 085429 号	2000 年 3 月 15 日
004	园丁管理系统 V2.0	2007SR19431	软著登字第	2000 年 3 月 15 日

			085426 号	
--	--	--	----------	--

(2) 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22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001	税务稽查查账系统 V1.0	2007SR11277	软著登字第 077272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
002	民政局业务数据采集与 综合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06SR15605	软著登字第 063271 号	2006 年 1 月 6 日
003	垃圾渣土全程跟踪控制 管理系统 V1.0	2006SR06716	软著登字第 054382 号	2006 年 4 月 21 日
004	光大网上评议及行政监 察系统 V1.0	2006SR04869	软著登字第 052535 号	2006 年 3 月 17 日
005	建设专业人员信息管理 系统 V1.0	2005SR15427	软著登字第 046928 号	2005 年 9 月 30 日
006	网上教育管理系统 V1.0	2005SR15425	软著登字第 046926 号	2005 年 9 月 29 日
007	个体集贸税收管理员工 作系统 V1.0	2005SR15426	软著登字第 046927 号	2005 年 9 月 28 日
008	国税税收管理员工工作平 台 V1.0	2005SR14693	软著登字第 046194 号	2005 年 8 月 26 日
009	应用型大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5SR14695	软著登字第 046196 号	2005 年 6 月 6 日
010	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与 管理系统 V1.0	2005SR14694	软著登字第 046195 号	2005 年 8 月 6 日
011	出口退税数据报表管理 系统 V1.0	2005SR03632	软著登字第 035133 号	2005 年 1 月 26 日
012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管理 系统 V1.0	2005SR03631	软著登字第 035132 号	2004 年 12 月 15 日

013	建筑设计业信息门户与 项目管理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05SR02308	软著登字第 033809号	2005年1月9日
014	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 V1.0	2005SR02307	软著登字第 033808号	2004年12月15日
015	光大城市交通信息管理 系统 V1.0	2004SR02016	软著登字第 020417号	2004年2月2日
016	光大智能语音通知系统 V6.0	2003SR9395	软著登字第 014486号	2003年3月16日
017	光大协同工作管理平台 V1.0	2003SR6474	软著登字第 011565号	2003年3月20日
018	光大超级数据报表管理 系统 V1.0	2003SR4013	软著登字第 009104号	2003年1月15日
019	光大柔性 workflow 管理平 台 V1.0	2003SR4012	软著登字第 009103号	2003年1月15日
020	光大区、街、委三层工 作管理系统 V6.0	2003SR6473	软著登字第 011564号	2003年3月20日
021	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系 统 V1.0	2006SR15613	软著登字第 063279号	2006年7月15日
022	光大全程便民办事代理 系统（简称：全程办事 代理系统）V1.0	2005SR14696	软著登字第 046197号	2005年5月26日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该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上文之“（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非专利技术的有效期”之“3.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及其有效期”部分内容。

（五）核心技术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股东的非专利技术投资入股和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产品技术体系，公司长期以来不断开发新产品，在主要关键技术上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应用软件都申请了著作权，受到法律保护。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国外的电子政务发展虽然早于国内，但是由于政体不同、国情不同，同时也由于我国特有的行政体系、业务流程、公文表单以及政府机关用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差异性，国外的一些类似产品很难适合我国的电子政务领域。文化的差异、政府机关强烈的个性化需求、产品本地化困难、服务成本高等因素使得国外厂商在与国内厂商的竞争中，处于明显劣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社区、税务、环保和移动等领域的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形成了成熟度较高的产品体系和核心技术优势：

（1）对用户业务的深刻理解和对需求的准确把握

由于公司进入上述行业时机较早，同时不断挖掘这些行业的实际业务需求，加强对相关行业业务知识的学习，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同时培养了大量的行业专家。公司不仅可以针对用户的模糊需求提供精准的解决方案，还可以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为用户进行业务优化的咨询和规划，为管理部门相关标准的制定提供依据。

公司作为社区信息化建设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社区信息化指导意见的协助编制工作；与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合作开发了基于国产化系统平台的区、街、居综合管理系统；承担了北京市信息办街居一体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研发课题；承担了北京市信息办区县一级社区信息化总体设计方案研究；参与了社会科学院社区信息化评价体系研究课题工作；参与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社区信息化国家标准体系研究课题工作；参与了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基层数据采集和信息共享的课题研究工作，并在社区信息化领域取得多项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

在税务领域，公司通过不断地了解和掌握国、地税业务知识，不断采集一

线税务工作者和广大纳税人的实际需求，成功研发出了多项应用于税务行业的软件产品，其中，“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地税版）”、“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国税版）”、“地税行业标准化服务平台”、“个体集贸市场税收管理员工作系统”、“个体工商户计算机定税系统”“税务纳税评估分析系统”、“税务行政许可文书管理系统”、“出口退税数据报表管理系统”、“税务智能语音通知系统”、“国、地税多媒体触摸查询系统”、“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产品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地税局以及长沙、西安、汉中、海南、乌海等外省市国、地税局全面应用和推广。

公司与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合作开发的“基于 RFID/GPS/无线移动技术的垃圾渣土全程跟踪控制管理系统”已在北京市丰台、朝阳区全面应用推广；公司与北京市西城区环保局合作开发的“环保局环境保护数据分析管理系统”目前已进入三期阶段。

（2）将各种先进成熟的技术与用户的业务应用相结合

公司不仅深入理解这些行业的业务知识，而且以公司基础研发部为核心的研发队伍还通过技术更新和技术积累，不断的推出新的基础研发平台。公司大量的成熟且先进的核心技术为各事业部业务及产品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将各种成熟技术与用户的业务应用结合起来，为用户提供功能丰富、体验良好的软件产品。通过完备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可快速准确捕捉用户实际需求并及时进行产品的研发和更新，并根据用户的反馈迅速对产品作出改进。因此，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六）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研究人员构成

公司的研发机构目前包括：基础研发部、测试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研发组。

基础研发部作为的公司技术核心部门，为政府、税务、环保和移动四大领域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并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测试部作为公司软件产品及各研发项目的质量管理部门，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为标准，确保了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各事业部研发小组根据本行业领域的实际特点，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完善、成熟、实用的软件产品。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53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

2.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05 年至 2006 年间研发费用统计见下表：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05 年	643,052.90	4.80
2006 年	2,290,650.39	28.89

注：2006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大量引进人才，并租用了新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费和员工工资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七）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计算机硬件设备。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在技术上是否兼容、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公司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由于公司所需要的主要产品在市场上都有多家供应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因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硬件采购难以形成固定采购方，因此采购比较分散，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个或某几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科大京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通恒泛讯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天恒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05-200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统计如下：

公司 2005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北京蓝天恒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708,000.00	10.98%
2	北京网新易尚科技有限公司	298,036.00	4.62%
3	北京华铁昌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0	4.31%
4	北京瑞驰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227,000.00	3.52%
5	北京维克思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3.41%
	合计	1,731,036.00	26.84%

公司 2006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北京科大京科技术有限公司	176,800.00	5.12%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75,000.00	5.07%
3	北京华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58,700.00	4.6%
4	北京通恒泛讯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135,196.00	3.92%
5	北京信佳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8,690.00	3.15%
合计		754,386.00	21.86%

2.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涉及政府行业、税务行业、环保行业、移动应用等，目前收入主要集中在政府行业和税务行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05 年度	比例	2006 年度	比例
政府业务收入	4,924,240.18	36.77%	3,956,232.49	49.89%
税务业务收入	3,657,521.37	27.31%	2,959,302.78	37.32%
环保业务收入	228,000.00	1.70%	198,000.00	2.50%
移动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硬件销售业务收入	4,582,931.04	34.22%	816,434.73	10.29%
主营业务收入	13,392,692.59	100.00%	7,929,970.00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及各区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及各区县局、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安全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北京市崇文区政府、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北京市宣武区政府、长沙市地方税务局、西安市国家税务局、汉中市国家税务局、中国联合通讯、山西焦煤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公司 2005-2006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统计如下：

公司 2005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05 年度	比例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06,090	23.19%
2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	2,165,871	16.17%
3	北京市委办局	1,576,544	11.77%
4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1,086,615	8.11%
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453,408	3.39%
	合计	8,388,528	62.64%

公司 2006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

(单位: 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06 年度	比例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1,854,363	23.38%
2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	1,598,405	20.16%
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905,384	11.42%
4	北京市委办局	899,387	11.34%
5	北京市崇文区政府	708,547	8.94%
	合计	5,966,088	75.23%

注①: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注②:公司业务针对的行业覆盖面较广,且客户较多,上表中所列出的客户非公司销售合同对应的单一客户,而是对同一系统内的客户进行汇总后的表述,其对应的销售金额也是对各销售合同的汇总,即上表是在对公司业务进行分类汇总的基础上统计出来的,公司在销售方面不存在对某一家或某几家客户的依赖性。

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调整及原因

随着计算机硬件技术的长足发展，硬件产品的功能日趋量化、同质化，边界日趋清晰，这就使得硬件产品的应用进入了非常成熟的时期，集成业务的技术含量日趋下降，行业进入门槛已非常低，由此带来的市场表象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已同质化、白热化，行业利润率陡降；同时随着人力成本、交通通讯等费用的大幅度提高，集成业务的维护服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甚至在某些项目上出现成本与效益“倒挂”的现象，前期项目中微薄的利润甚至不能覆盖后期的维护服务成本。

目前软件行业具有如下特性：

第一，由于我国行政体制、行业规范等方面较为欠缺，造成应用软件形成泛行业的产品化极其困难，目前形成有限产品化的只有财务软件和 ERP 系统。对于软件企业而言，如果不能产品化，就无法获得软件产品独有的复制“零成本”的优势，初期研发成本无法摊薄，企业效益的提高举步维艰。

第二，由于大部分应用软件开发商存在重技术轻应用的认识偏差，造成应用软件产品同质化严重，加之底层基础的系统基本为国外厂商所垄断，应用软件开发商想在技术方面形成排他优势越来越困难，进而，相关市场竞争不得已进入了“拼价格”的状态。

第三，许多发展速度较快、且处于良性发展的应用软件研发企业几乎都是根植于某一或某几个行业开展业务，从而在这些行业范围内形成竞争优势，使企业获得发展机会。

综上所述，就目前国内应用软件研发企业而言，其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取决于如下两方面因素：第一，取决于所从事行业专业知识的积累及其对该行业发展的认识水平，也就是说，企业应该具有一支高水平的行业专家队伍，并且专家团队对该行业软件应用发展过程能够具有前瞻性、预见性；第二，取决于企业的研发成本及解决用户需求的速度。企业是否能够长期追踪，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将成熟的新技术尽快引入到实际应用之中，在此基础上不断叠代出一套灵活、高效、实用、快捷的研发基础平台与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到企业是否能够在激

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机会，这要求企业要具备一班具有高度技术应用水准的技术人才队伍。

基于上述对行业的认识，本公司决定从 2006 年开始将主营业务逐步转向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并且在应用软件研发领域，将有限的资源向特定行业聚拢，即将原来比较分散的应用软件开发模式向“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成果化”方向调整，集中优势资源在锁定的四大行业领域内向纵深拓展，在原有研发组的基础上成立基础研发部，加大企业内部研发力度，在行业领域中逐渐形成产品化优势，以便逐步降低开发成本并加快实现应用需求的速度；同时公司也割舍、放弃了一些发展空间有限，前景模糊的非主流技术产品。

（二）业务调整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主营业务调整是出于战略安排的一次主动性调整，而非被动性调整，公司为此进行了长期深入的市场分析和调研，这一谨慎的态度决定了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会将风险降至最低，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使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从长期来看，上述调整有利于培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短期内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指标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

1、收入下降。一方面，公司集成业务中硬件设备采购的比重较高，其实现的收入份额也相对较大，因此公司集成业务的削减，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收入；另一方面，应用软件产品要向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成果化方向的调整，势必放弃一些原有非主流产品的业务，而新锁定行业的业务拓展工作刚刚开始，短期内很难带来收入，这样也会导致短期内收入下降。

2、利润降低。一方面，虽然公司削减了集成业务，但公司对原有集成客户的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并未中断，但随着集成收入的减少和售后服务成本的增大，集成业务部分处于微利状态；应用软件产品业务方面，虽然公司转型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保证了公司产品和发展方向定位的准确性，但应用软件周期较长的特点直接造成企业想要在几个月的周期内大幅度提高收入相当困难，加之割舍、放弃一些原有非主流产品的业务就意味着短期内放弃一部分项目利润，而新锁定的行业尚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收入，这样一来，利润指标肯定受到影响；最后，公司成立了基础研发部后大幅度提高了相关的投入，主要是技术人员的配备、研发环境、设备的升级完善以及研发管理的规范，这些方面的投入不但是持续的

而且不会在短时间内见到效益。以上诸多原因必将在一定时期内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三）调整后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

公司的业务调整虽然导致短期收入及利润减少，但从长期来看，这一战略调整有利于逐步建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长足发展和持续经营。

首先，公司业务调整后，在所选定的行业具有客户资源优势。由于公司长期在政府、税务、环保领域进行集成业务的开展，因此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用户，同时在与用户的沟通交流中，掌握了许多行业知识并发现了大量用户需求及潜在需求，这些为公司进行精确提炼形成各应用产品的雏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其次，用户的行业需求是不断发展的，对应用程序的依赖性也是逐步深入的，公司所选定的这些行业需求较为庞大，且具有不断挖潜的潜力。

具体来看，在政府行业，社区信息化的发展趋势良好，《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提出“推进社区信息化，整合各类信息系统和资源，构建统一的社区信息平台”、“重视推动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和乡村，逐步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政府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呈逐年大幅增加的态势。就北京市而言，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北京市各区县政府“服务基层、体现民主、关爱民生”的指南针。另外，社区信息化的大力建设还会带来系统升级和维护的市场需求，可以预见，未来几年，社区信息化的总体需求将快速增长。

社区信息化产品目前在我国的发展现状是：由于街道、社区工作涉及面广，业务错综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对基层政府工作及民众需求获得深入的了解，因此国内高端软件厂商及国外竞争者对此类软件系统研发介入的较少；国内低端厂商的产品则往往仅限于解决一些局部问题，也未充分考虑用户长远的需求。总体来看，公司所选择的政府行业需求量大，竞争环境相对宽松，公司在该行内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税务行业一直是政府项目中对 IT 产品与技术需求量较大的行业，尤其是税务系统业务施行扁平化管理的今天，其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越来越大，国家税务总局近几年推广的金税工程和国税生产系统 CTAIS 升级投入超过千亿元，省一级

的税务机关，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预算均在千万以上，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市场。

税务行业信息化建设主要集中在征、管、评、查环节及数据应用和辅助管理几个方面，近年来由于行业业务的逐渐规范透明、技术门槛的不断降低，税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越来越多的软件、硬件及服务厂商进入这个行业，参与竞争的公司逐年增加，市场竞争形势逐年严峻，行业内存在着较为强劲的对手。在产品方面，国税系统全国统一应用的是综合征管软件（CTAIS）、增值税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系统等和各地地税系统建设的核心生产系统，在一定周期内税务系统的业务流转必须依赖这些系统，所以公司在搭建管、评、查环节基于数据的应用时，势必会受到影响和一定程度的制约。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参与税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知识积累、行业专家支持和团队建设，绝非是一蹴而就的，随着对行业了解与认识的不断深入，新的需求和利润增长点就会源源不断地出现。近年来随着公司事业部在税务行业市场推广的不断探索与深入，公司已经具备了熟悉和了解国、地税业务的专家队伍和高效的开发队伍，有针对性地陆续开发出了“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地税版）”、“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国税版）”、“个体集贸市场税收管理员工作系统”、“税务纳税评估分析系统”、“税务稽查查帐系统”、“税务行政许可文书管理系统”、“出口退税数据报表系统”、“税务智能语音通知系统”及“地税行业数据标准化平台”等软件产品，这些软件产品已涵盖包括三层架构下的核心系统（辅助系统），即税务的征（数据整合和清洗）、管、评、查的各个环节，基本建立了全系列的产品体系。税务事业部采用了自己研发的一套全新的技术架构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该架构采用了当今最前沿的 Web 2.0 技术体系，采用了利用 XML 作为前、后端数据交换载体，真正实现了前端展现和后端业务处理的完全分离。前端 UI 组件采用了微软创新的 HTC 组件技术，以达到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一致的组件化，在开发上极大的提高了开发效率；而后端扩展了 ibatis 的数据存储化操作，可以在 XML 中自由编写标准 SQL 或存储过程，完善的方法库给开发和移植都带来了便利。采用这套技术架构，使公司的开发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升，降低了开发成本，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机会。未来公司计划在行业内不断深入，结合自有技术和产品优势，开发出具有一定壁垒性的产品，从而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税务行业在税务信息化建设的构建上缺乏统一的基础架构，这就造成各地税务局在业务流程上存在着诸多不同，可利用数据质量差，增加了项目推广的需求调研成本和本地化开发成本，并使产品的可复制性大大降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开发成本与收益。

环保行业中，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共计有省级行政区划 34 个，市级行政区划 333 个，区县级行政区划 2862 个，而各级行政区划均设立了环保局，而各地环保局目前对环保的投入仅限于监测监控仪器设备的投入，很多区县环保局在应用方面仅停留在采集数据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几乎没有。“十一五期间”，国家提出建设“金环工程”，计划对环保信息化建设投入大笔资金。同时，由于环保系统是个不断变化的动态系统，在不同的时间实施的环境保护重点不同，而且，随着各种产业的发展，可能给环境保护带来新的课题，因此，环保系统的升级与维护市场潜在需求量也很大。总体来看，环保信息化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由于环保专业是个泛行业的专业，业务工作涉及面广，专业知识要求深、监测业务错综复杂，初始介入者难以对其需求具备深入的了解。目前国内高端软件厂商对此类软件系统研发介入较少；国内低端厂商则仅限于解决局部的一些问题，就某一个子系统开发，也未充分考虑用户长远需求；进入环保行业的国外相关企业目前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仅限于环保监测仪器设备，尚没有深入到信息化层面。本公司目前已聘请了环保方面的行业专家作为本公司的业务顾问，对公司的项目人员进行相关行业知识的指导，公司也在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技术含量与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环保信息化行业中区域保护是个比较难以突破的问题，多数环保行业信息化公司的市场限于当地市场。针对外地市场的拓展，公司制定了以合作为主，以开拓为辅的策略，即市场开拓以当地公司为主，在外地市场则采用合作伙伴制。

移动行业，移动技术作为自互联网技术之后又一重大技术变革，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几年中，新兴技术所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是毋庸置疑的，且与传统的信息系统相比，新兴的移动应用系统中，系统众多移动终端的用户对软件开发商的依赖程度更高，维护周期也更长。计世资讯移动信息化数据显示：2007 年中国移动信息化市场销售额达到 147 亿，比 2006 年增长了 31.3%。其中移动政务是移动信息化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在未来几年中，移动政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长，电子政务行业将涌现出大量已建信息系统的移动应用功能改造，以及新建的移动应用系统项目需求，这对于已拥有稳定的行业客户群体及充分的移动应用技术储备的本公司而言，意味着移动应用业务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和空间。

移动应用软件行业尚处于市场发展的初期，市场竞争环境并未成熟。国外相关企业由于中国国情，安全、及业务模式的原因，很难进入国内的移动政务市场，来自于国外企业的竞争的可能性较小；国内高端软件厂商在近期纷纷加大了移动应用技术的研发力度，但由于公司所涉及目标市场的特殊性，以及移动应用项目中移动系统与已建的其它业务系统的关联性等特点，本公司具备和其竞争的實力；国内低端厂商由于资金实力及技术能力的情况，缺乏对用户的长期、全面的行业知识积累，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移动应用解决方案。

当前公司移动事业部是以“大量已有业务关系政府用户”为主要对象的推广方式，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子政务应用实践，积累了大量的政务行业知识、及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经验，可以确保迅速抢占市场；同时，公司也通过一定量的移动应用项目的开发实践带动公司对移动应用技术进行整合、创新，力争在移动应用软件行业中建立品牌优势。综上所述，公司在当前目标定位的移动应用业务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在移动信息化的关键技术创新保持并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鉴于移动应用技术“储备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的特点，移动应用行业也可能面临地方保护的风险，公司计划通过采取“与外地有实力的软件企业建立产品、项目合作关系”的业务模式开拓外地市场。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做专、做强”是公司一直以来坚持的经营宗旨。凭借多年在社区信息化、税务信息化、环保信息化和移动产品等四大行业应用领域的深入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是力争在上述领域成为国内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行业排头兵，成为应用软件开发商的领先者，成为得到客户认可的最满意、最信任的应用软件服务商。

产品发展战略：公司在持续完善现有软件产品的同时，将不断加大基础开发

平台产品的投入力度，以基础研发带动各行业应用，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达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并在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中形成自己的标准化体系，用以指导应用和规范业务，提高产品复用率，实现与客户的共赢。

市场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市场和产品占有率的前提下，以原有产品为基点，继续纵深挖掘应用需求，形成新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以打造国内领先的行业应用软件产品供应商为目标，努力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尝试多种渠道的销售模式，建立适合自己的、具有长远意义的销售渠道体系，稳定发展；加大与国外公司的合作力度，逐步向国际市场挺进。

技术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技术领域，使技术更新步伐始终满足市场需要，通过独特、全面的组件化基础开发平台的应用，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逐步减少开发成本，加强完善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人才战略：公司一直把“以人为本”作为员工管理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快乐工作”原则。公司形成了以培训、考核为基础，以合理的薪金、奖励为激励的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体系。公司各层次、各年龄的人才配备均衡。

2. 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1) 技术研发计划

为了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基础开发平台的研发投入，紧密跟踪国际先进技术，与各产品事业部进行深入交流和密切配合，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现有的可拼接应用程序总线架构，让框架在用户界面和业务流程以及规则配置方面更为灵活高效，通过优化程序代码，使其在运行性能及产品开发的效率上有较大的提高，为各事业部的产品开发提供更好的支持。

同时公司计划继续完善基础开发平台的功能和组件，加快更新换代速度，以适应根据市场需求带来的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计划借鉴先进的软件工程管理理念，充分考虑功能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复用性，进一步提升基础开发平台的自身价值。

(2)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完善和改进产品开发的思路、手段和方法，建设更强大的研究开发团队，形成更加适合当前开发工作的管理体系，使软件开发各环节更专业化；通过清晰的流程划分、责任划分，逐步实现大规模的流程作业，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

率，降低产品成本。

根据当前市场情况，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推出如下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平台 V2.0》、《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 V3.0》、《税务综合数据应用平台 V3.0》、《纳税评估系统》、《税务稽查查帐系统 V2.0》、《税务影像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标准化平台》、《移动执法管理系统》、《移动数据报送系统》、《大气总量控制分析系统》、《社区公共服务管理系统 V4.0》、《社情民意系统》、《全程办事联网受理系统》，这些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相关行业信息化服务的优势地位。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涉及政府、税务、环保、移动应用等领域，均设置了独立的部门进行运作，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市场开发计划，具体如下：

①政府领域

在政府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侧重于社区信息化建设。目前公司正在配合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社区信息化标准。在该标准制定完成后，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社区信息系统，使其成为一个完整的社区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努力将其尽快推向全国市场，争取尽快成为这一细分市场的行业排头兵。

产品销售继续采取直销为主的方式。市场开发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08年，以北京市场为主，加强售前参与深度，扩大销售规模，加强服务力度，树立品牌优势；第二阶段，2009年以后，凭借产品在北京形成的良好的声誉，将通用性较好的产品向外省市进行推广，逐步建立异地销售和服务网络，继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②税务领域

公司的税务信息化产品目前已经在国内市场占据了一定份额，公司计划继续完善现有产品，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和易用性，逐步扩大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税务信息化建设领域领先的方案供应商。

同时，公司计划根据税务行业业务特点，通过深入挖掘和不断探索，完善新产品；计划加强市场营销力量，尤其是售前力量，完善行业专家咨询队伍；计划加强公司产品宣传力度，通过建立营销渠道和市场合作，加快产品推广的速度；

计划建立本地化的服务队伍，提高产品的服务质量，重点提高服务的预先性、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的细致程度，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市场开发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08 年，重点加快成熟产品“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向外省市推广的力度，优先向省会城市推广；第二阶段，2009 年以后，加强市场培育，利用已推广成功的省会城市作为据点辐射至该省各重点城市。

同时，公司计划建立税务行业数据标准化平台试点拓展工作，同时依托已经建立的行业用户网络加快《行业数据应用标准化平台》的市场推广力度。

③环保领域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对《应用型大气污染总量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和《基于 RFID/GPS/无线移动技术的垃圾渣土全程跟踪控制管理系统》两项产品的功能改进，同时开发完成《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数据分析管理系统三期》项目。公司计划以部分新型环保技术及产品为基础引进和开发新的应用软件。公司计划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模式，并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优势互补，逐渐面向全国市场进行产品推广。公司计划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集中优秀人才充分调研、深入钻研，着力研发出大气环境、水环境智能化监测设备，以形成具有战略性意义的成熟度较高的优势产品。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将环保行业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④移动应用领域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逐步完善现有的三类移动应用软件产品的功能；公司计划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大产品进入市场的规模。公司计划进一步密切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和渠道商的合作，在移动应用方面更多、更好地掌握市场出现的爆炸性需求，不断拓展业务空间。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重点培育移动应用业务，使其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4）人员发展计划

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等多个层面鼓励创新，并针对软件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整套薪酬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创造出一个宽松的环境。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培训、考核为基础，以合理的薪金、奖励为激励的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体系。公司各层次、各年龄的人才配备均衡。公司在人才机制设计上结合员工

的切身利益，既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使员工与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做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储备，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和培养。

（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 经营风险及对策

（1）季节性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政机关，受行政机关财政周期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表现为产品销售订单具有季节性和公司销售回款具有季节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正在有计划地推广受季节影响不大的产品，使其在公司的销售额中占有更大的比例。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就对策

目前，在中国从事电子政务软件开发服务的企业数目不断增加。虽然竞争对手在资源、技术、客户基础、销售与市场推广等方面，尚未对公司构成直接威胁，但竞争对手数量的增多必将会引致电子政务软件开发市场竞争的加剧，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在技术上，公司计划以基础研发部为核心持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保证为其他业务部门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在市场开发上，公司计划保持与各行业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利用公司软件产品品牌优势，逐步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软件产品分销渠道，形成自身成熟的销售体系；在服务上，公司计划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通过一批懂业务、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维护队伍，构筑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

由于公司产品的准确定位及应用技术的先进性，公司产品具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尽力降低行业竞争多带来的风险。

2. 管理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有了较大增长，经营管理面临的压力日趋增大。因此，公司面临是否能建立适应较大规模企业特征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高速、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管理风险，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内控制度建设、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都做了制度安排，对稳固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制度保障作用。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岗位，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人担任，具体负责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另外，公司还将适时引进其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需求。

3. 技术风险及对策

(1) 技术失密风险及对策

公司开发的主要产品均申请了著作权保护，详见本说明书“九、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非专利技术的有效期”之“3.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及其有效期”部分内容。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对于涉及公司软件产品的源代码、光盘、相关技术文档等，公司配备了专人负责加密、备份、存档。

(2) 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目前我国信息化应用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技术更新较快。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公司对现有开发的产品已申请著作权保护，但如不能及时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不断更新产品，其产品也会为同类产品所替代，从而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成立了基础研发部，不断跟踪分析最新技术，促进已有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的标准化、通用化，扩大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工作，并通过不断与各级科研机构及行业专家的沟通与学习，及时了解和完善最新技术及行业需求，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和成熟性；同时，公司已有的产品和技术均是建立在开放式平台的基础之上，支持跨平台操作，这样也保障了其产品与技术更新上不受某一条技术路线的限制；另外，公司计划大量引进人才，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和培养，从而为公司应对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做好相应的人员保障。

(3) 项目人员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在软件研制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要保证软件研制成功，首先是要有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其次是要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性。目前公司已有一批高素

质人才,目前最重要的是要稳定人才队伍。公司一直视员工为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并对所有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进行全员项目经理培训,稳定骨干人员和团队,努力将项目人员流失风险降到最低。

4. 财政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发[2000]18号《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5-2006年分别实现增值税退税收入700,228.66元和386,849.89元,分别占到当年净利润的20.89%和52.82%,且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其相当一部分收入转为缴纳营业税而非增值税,因此本公司面临增值税现行补贴政策于2010年到期后的政策风险,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成立后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2003-200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2009年开始公司将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说明书发布日,有权部门还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本公司能否在2008年及以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开始产品结构调整,并逐步完善售后服务;公司计划通过提高产品复用率来降低生产成本,计划通过加大基础平台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利润率,计划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来完善售后服务。公司力争将财政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降至最低。

十一、 公司治理

(一)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执行情况

1.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中信国安数码港 502 室。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间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五条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1)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800 万元（不含 8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下、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下、3%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 总经理：公司拟与对关联自然人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法人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1)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

度，也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 = “需选举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 “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按得票之多少排序，位次居前者当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后开始。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3. 实际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1.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方面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含 30%）；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含 5%）；

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含 5%）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设立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6)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2. 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3. 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规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有文字记载的董事会会议有两次;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监事报告保存不完整,有文字记载的监事报告两份。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1) 股东大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800 万元(不含 8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下、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下、3%以上

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 总经理：公司拟与对关联自然人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法人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3% 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方面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含 30%）；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2. 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地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

在内部控制环境方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授权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内部授权制度的建立保障了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员工的聘用、轮岗、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已建立并付诸实施。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方面，公司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部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应对方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对各项业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有效实施，在信息收集、跟踪与反馈、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工程实施、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在信息与沟通方面，能保证相关信息得到有效及时地沟通。

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较为完整、合理，且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近两年公司治理中存在部分不足之处，如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

在形式上存在届次不清的问题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内容更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构建了规范化程度更高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并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担任，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及其对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鲁民先生持有公司 96.44%的股权，并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另外，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爽女士为侯鲁民先生的配偶，侯鲁民、张爽夫妇对公司有非常大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这些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约束大股东行为的作用，可以有效防止大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可以有效保证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合并、收购、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十二、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 2005 年、2006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7 月份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1)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7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947.43	5,735,878.87	6,204,278.52
应收账款	1,098,385.75	241,675.75	917,910.00
其他应收款	6,664,999.00	1,938,999.00	387,054.00
预付账款	750,137.00	137.00	58,318.70
存货	6,214,630.74	5,695,354.17	4,138,688.08
流动资产合计	15,067,099.92	13,612,044.79	11,706,249.3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37,889.36	637,889.36	369,898.00
减：累计折旧	193,900.35	119,479.92	18,035.46
固定资产净值	443,989.01	518,409.44	351,862.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43,989.01	518,409.44	351,862.54
固定资产合计	443,989.01	518,409.44	351,862.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791,689.31	10,953,415.12	12,944,945.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791,689.31	10,953,415.12	12,944,945.08

资产总额	25,302,778.24	25,083,869.35	25,003,056.9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850.00	6,050.00	74,975.00
预收账款			246,240.00
应交税金	246,628.00	266,692.55	376,498.97
其他应交款	7,523.50	8,196.29	10,506.66
其他应付款			254,770.17
流动负债合计	293,001.50	280,938.84	962,990.80
负债合计	293,001.50	280,938.84	962,990.8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3,068,245.00	3,068,245.00	2,891,281.99
未分配利润	1,941,531.74	1,734,685.51	1,148,784.13
股东权益合计	25,009,776.74	24,802,930.51	24,040,066.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02,778.24	25,083,869.35	25,003,056.92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 1-7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38,583.83	7,929,970.00	13,392,692.5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715,814.47	1,881,122.95	6,138,806.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2,916.74	220,406.82	76,195.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3,469,852.62	5,828,440.23	7,177,690.7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减: 营业费用	205,860.00	288,305.00	95,211.77
管理费用	3,162,344.63	5,148,147.40	3,140,373.61
财务费用	-6,757.56	-14,514.33	-15,685.66
三、营业利润	108,405.55	406,502.16	3,957,790.99
加: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106,571.10	386,849.89	700,228.66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14,976.65	793,352.05	4,658,019.65
减：所得税	8,130.42	60,975.32	1,306,071.0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206,846.23	732,376.73	3,351,948.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4,685.51	1,148,784.13	-1,534,177.00
其他调整因素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41,531.74	1,881,160.86	1,817,77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237.67	334,493.75
提取法定公益金		73,237.68	334,493.75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941,531.74	1,734,685.51	1,148,784.1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八、未分配利润	1,941,531.74	1,734,685.51	1,148,784.1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7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1,959.30	8,872,418.12	12,778,58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571.10	386,849.89	700,228.66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710.00		238,683.83
现金流入小计	2,701,820.40	9,259,268.01	13,717,495.0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014.47	4,019,237.70	6,136,72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79.19	1,357,652.68	746,70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16.74	512,251.07	874,032.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2,341.44	3,570,534.85	1,289,402.34
现金流出小计	8,098,751.84	9,459,676.30	9,046,86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931.44	-200,408.29	4,670,62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7,991.36	369,89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7,991.36	369,8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91.36	-369,8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6,931.44	-468,399.65	4,300,730.16

(3) 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 1-7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846.23	732,376.73	3,351,948.63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74,420.43	101,444.46	18,035.46
无形资产摊销	1,161,725.81	1,991,529.96	1,991,52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 (减: 增加)			15,000.00
预提费用增加 (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 (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519,276.57	-1,556,666.09	-1,636,37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6,354,494.11	-817,529.05	-557,47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3,932.24	-682,051.96	181,893.32
其他	29,914.53	30,487.66	1,306,0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931.44	-200,408.29	4,670,628.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947.43	5,735,878.87	6,204,278.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5,878.87	6,204,278.52	1,903,548.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6,931.44	-468,399.65	4,300,730.1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率	73.50%	53.59%
净资产收益率	2.95%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9%	11.03%
资产负债率	1.12%	3.85%
流动比率	48.45	12.16
速动比率	28.18	7.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8	21.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8	1.85
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1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0	1.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0	0.234

注①：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内容。

注②：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200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如以改制后的股本计算，2005、2006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20元和0.026元。

注③：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如以改制后的股本计算，2005、2006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59元和0.886元。

注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如以改制后的股本计算，2005、2006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7元和-0.007元。

（三）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7,929,970.00	-40.79%	13,392,692.59	33.31%	10,046,456.17
主营业务成本	1,881,122.95	-69.36%	6,138,806.28	5.50%	5,818,847.33
主营业务利润	5,828,440.23	-18.80%	7,177,690.71	510.21%	1,176,270.50
营业利润	406,502.16	-89.73%	3,957,790.99	175.33%	1,437,464.39
利润总额	793,352.05	-82.97%	4,658,019.65	181.64%	1,653,913.96
净利润	732,376.73	-78.15%	3,351,948.63	184.17%	1,179,550.71

本公司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5 年下降了 40.79%，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所致，即当年公司降低了收入水平较高、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集成设备业务的比例，同时加大了收入水平较低、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的占比。

由于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高于集成设备业务，故 2006 年公司业务调整使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率大幅上升，这使得公司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的下降幅度远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同时，由于业务转型，2006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大量引进人才并租用了新的办公场所，这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因此，2006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与管理费用增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大幅下降。

2.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占年度总收入 比例	2006 年度	占年度总收入 比例
软件开发收入	558.18	41.68%	491.55	61.99%
集成收入	781.09	58.32%	301.45	38.01%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339.27	100%	793.00	100%

2006 年度，公司降低集成业务的比重，集中精力从事软件项目及产品的研发。由于公司转型确定的目标是要在政府、税务两大行业领域内做专做强，因此

2006 年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了研发上，目的是研发出行业内极具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成为行业的排头兵；同时，公司应用软件内也存在一定的调整，即公司软件产品要向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成果化方向的调整，势必要放弃一些原有非主流产品的业务，而部分新锁定行业的业务拓展工作刚刚开始，短期内很难形成收入，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软件收入水平下降。

经公司初步统计，200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300 万元，其中：软件收入约为 1,050 万元，集成收入约为 250 万元，公司软件收入水平较 2006 年大幅上涨。

3.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929,970.00	-40.79%	13,392,692.59	33.31%	10,046,456.17
营业费用	288,305.00	202.80%	95,211.77	50.41%	63,300.00
管理费用	5,148,147.40	63.93%	3,140,373.61	17.09%	2,682,071.59
财务费用	-14,514.33		-15,685.66		-6,565.48
期间费用合计	5,421,938.07	68.39%	3,219,899.72	17.57%	2,738,806.11
营业费用/主营收入	3.64%	411.40%	0.71%	12.70%	0.63%
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64.92%	176.86%	23.45%	-12.17%	26.70%
期间费用/主营收入	68.37%	184.39%	24.04%	-11.81%	27.26%

基于业务调整，2006 年公司在软件开发业务上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大量引进人才并租用了新的办公场所，这使得公司当年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公司营业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转型，以及在政府、税务、环保及移动四个行业做深做精的发展战略是相匹配的。

本公司无银行贷款，其财务费用科目主要反映收到银行的存款利息及一些结算业务的手续费等，故公司历年财务费用均为负。

4. 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本公司无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除补贴收入外, 无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在 2005 年实现增值税退税 700, 228. 66 元, 2006 年实现增值税退税 386, 849. 89 元, 分别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20. 89%和 52. 82%。

5.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国发[2000]18 号《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 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前,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照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该证书编号为: 京 R-2003-0204。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和财税字[2000]25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 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但依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软件企业现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将于 2010 年到期, 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无税收优惠政策, 目前实际执行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

无税收优惠政策, 目前实际执行税率为 3%。

(4)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成立后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即 2003-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6-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7. 5%。依据现行的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从 2009 年起, 公司将不再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届时将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由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说明书发布日，有权部门还没有出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本公司能否在 2008 年及以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款项情况

(1) 应收账款

项目	2007. 7.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8,385.75	0%	0.00	241,675.75	0%	0.00	917,910.00	0%	0.00
合计	1,098,385.75		0.00	241,675.75		0.00	917,910.00		0.00

注①：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1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114,000.00	1 年以内
2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45,000.00	1 年以内
3	北京市复兴医院	42,750.00	1 年以内
4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36,665.75	1 年以内
5	北京市房山国税局	2,150.00	1 年以内

注③：截至 2007 年 07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1	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	350,000.00	1 年以内
2	陕西省汉中市国家税务局	170,000.00	1 年以内
3	北京市昌平区地税局	135,000.00	1 年以内
4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114,000.00	1 年以内
5	北京市西城区龙潭街道	100,000.00	1 年以内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07. 7.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80,000.00	0%	0.00	1,654,000.00	0%	0.00	387,054.00	0%	0.00
1-2 年	0.00	-	0.00	284,999.00	0%	0.00	0.00	-	0.00
2-3 年	284,999.00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合计	666,499.00	-	0.00	1,938,999.00	-	0.00	387,054.00	-	0.00

注①：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为付给中信国安数码港的押租和北京门头沟财政局的投标保证金，其押租和投标保证金循环使用，故期限超过一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北京北科中天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	1 年以内	1,630,000.00	84.06%
中信国安数码港	押租	2 年以内	264,999.00	13.67%
北京海淀区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00	1.03%
北京门头沟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2 年以内	20,000.00	1.03%

北京京发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	0.21%
----------	-------	------	----------	-------

注②：截至200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是本公司拆借给其他公司及关联方的款项。截至2007年11月底，除员工个人借款外，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部分已全部收回。截至2007年7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北京北科中天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	1年以内	3,380,000.00	50.71%
北京北科电子技术开发总公司	借款	1年以内	1,600,000.00	24.01%
北京天创意达计算机配件经营部	借款	1年以内	700,000.00	10.50%
员工个人借款	借款	1年以内	450,000.00	6.75%
北京桑原中江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年以内	250,000.00	3.75%

（3） 预付账款

项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0,137.00	0%	0.00	137.00	0%	0.00	58,318.70	0%	0.00
合计	750,137.00		0.00	137.00		0.00	58,318.70		0.00

2. 存货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7.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6,214,630.74	0.00	5,695,354.17	0.00	4,138,688.08	0.00
合计	6,214,630.74	0.00	5,695,354.17	0.00	4,138,688.08	0.00

注：本公司存货主要是针对集成项目购买的，且购买后直接运往客户处，因此存货金额与项目情况直接有关，目前不存在非正常执行的项目，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注：本公司使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7. 7.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637, 889. 36	637, 889. 36	369, 898. 00
固定资产折旧	193, 900. 35	119, 479. 92	18, 035. 46
固定资产净值	443, 989. 01	518, 409. 44	351, 862. 54

4. 长期投资情况

本公司没有长期投资。

5.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06. 01. 01 摊余价值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转 出	本期摊销	累积摊销	2006. 12. 31 摊余价值	剩 余 摊 销 年 限
软件	19, 915, 300. 00	12, 944, 945. 08	0. 00	0. 00	1, 991, 529. 96	8, 961, 884. 88	10, 953, 415. 12	5. 5 年
合计	19, 915, 300. 00	12, 944, 945. 08	0. 00	0. 00	1, 991, 529. 96	8, 961, 884. 88	10, 953, 415. 12	5. 5 年

注①：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公司成立时股东作价入股投入的无形资产，投资时以评估

价值入账。

注②：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为：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本公司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

6.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个别计提法，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按可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但对应收款项有债务重组计划、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则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公司对持有的短期投资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单项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分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后市价又回升，按回升增加的数额冲减已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检查，按单项

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未发生上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债务情况

1. 应付账款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8,850.00	100%	6,050.00	100%	749,750.00	100%
合计	38,850.00	100%	6,050.00	100%	749,750.00	100%

2. 预收账款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0.00	—	0.00	—	246,240.00	100%
合计	0.00	—	0.00	—	246,240.00	100%

3.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0.00	—	0.00	—	254,770.17	100%
合计	0.00	—	0.00	—	254,770.17	100%

4. 银行借款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公司未发生长短期银行借款。

5. 应缴税金

项目	2007. 7.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增值税	-24,110.33	37,222.08	350,222.05
营业税	242,338.50	177,726.2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54.84	19,124.69	24,515.55
个人所得税	2,714.57	2,131.87	1,761.37
所得税	8,130.42	30,487.66	0.00
合计	246,628.00	266,692.55	376,498.97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07. 7.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068,245.00	3,068,245.00	2,891,281.99
其中：法定公益金	537,080.36	537,080.36	463,842.69
未分配利润	1,941,531.74	1,734,685.51	1,148,784.13
股东权益	25,009,776.74	24,802,930.51	24,040,066.12

注：实收资本中，侯鲁民占 96.44%；李宏占 1.78%；郭凤珍占 1.78%。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侯鲁民	控股股东

(2) 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北科中天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即北京北科中天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董秘，且该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侯鲁民为夫妻。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郭凤珍	股东
李宏	股东

2. 关联交易

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北科中天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8 万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该项资金拆借由本公

司总经理侯鲁民签字确认,未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该项关联方资金往来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0.71%,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该关联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方交易。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八)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02 年、2003 年无形资产少摊销 2,987,295.00 元,在编制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04 年末分配利润 2,987,295.00 元,调减无形资产 2,987,295.00 元。

2. 或有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诉讼事项。

3.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4.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支付股东股利。

2.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05-2006 年,本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存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本公司 2005 年总资产 2500.31 万元，2006 年总资产 2508.39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3.23%。其中，2005 年流动资产 1170.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6.82%，2006 年流动资产 1361.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27%，2006 年流动资产比 2005 年增长了 16.28%；2005 年固定资产净值 35.19 万元，2006 年固定资产净值 51.84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47.32%；2005 年无形资产 1294.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1.77%，2006 年无形资产 109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67%，2006 年无形资产比 2005 年减少了 15.38%，其减少数为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 2005 年负债总额 96.30 万元，2006 年负债总额 28.09 万元，比 2005 年下降了 70.83%。公司 2005 年、2006 年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公司 2005 年净资产 2404.01 万元，2006 年净资产 2480.29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31.73%。

（2）偿债能力分析

2005、2006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5%、1.12%，其负债水平很低，公司无银行借款，所有债务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被动性负债；2005、2006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6、48.45，速动比率分别为 7.86、28.18，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很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5 年有所下降，这主要由于公司 2006 年业务战略性调整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06 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比 2005 年也下降较多，主要是其存货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尚未结转，年底存货数量较大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近年连续盈利。公司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及主营业务利润率大幅上升均是由于公司当年进行业务调整,即降低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集成设备业务的比例,加大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软件项目的开拓力度所致。同时,基于该业务调整,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大量引进人才并租用了新的办公场所,这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和管理费用增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从 2005 年的 13.94%下滑至 2006 年的 2.95%。

目前本公司在业务调整的基础上,加强了外地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在某些行业领域进行深度挖掘,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设立了基础研发平台,加强了产品研发投入,在以往项目经验的基础上,构建自己的产品库和数据库,深化行业研发,这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响应和预见客户需求,并有效降低项目成本。总体来看,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39.27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793.00 万元,比 2005 年减少了 40.79%;2005 年主营业务利润 717.77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利润 582.84 万元,比 2005 年减少了 18.80%;2005 年营业利润 395.78 万元,2006 年营业利润 40.65 万元,比 2005 年减少了 89.73%;2005 年利润总额 465.80 万元,2006 年利润总额 79.34 万元,比 2005 年减少了 82.97%;2005 年净利润 335.19 万元,2006 年净利润 73.24 万元,比 2005 年减少了 78.15%。

本公司 2005 年营业费用 9.52 万元,2006 年营业费用 28.83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202.80%;2005 年管理费用 314.04 万元,2006 年管理费用 514.81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63.93%;由于无银行贷款,公司近两年财务费用均为负。公司 2005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4.04%,2006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8.37%,比 2005 年增长了 184.39%。

2006 年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集成设备业务的收入比重从 2005 年的 58.32%降低至 2006 年的 38.01%,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比重从 2005 年的 41.68%提升至 2006 年的 61.99%,这一调整虽然导致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 40.79%,但主营业务利润却只下降了 18.80%;同时,基于业务调整的要求,公司在 2006 年加大了软件开发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并加大了研发力度,大量引进人才并租用了新的办公场所,这使得公司当年营业费

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当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的减少。总体来看，2006 年公司利润水平降低是当年业务战略性调整的必然结果，未来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提升。

十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7 月 31 日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3. 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4.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公司章程；
 6.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7. 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签章）

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